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1000吨/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总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1000吨/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简称“千吨线”项目）建设进展及该项目支出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000吨/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千吨线项目总投资额由原55,200万元调增至68,300万元。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千吨线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千吨线项目为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千吨线项目已经累计支出54,328.06万元，接近项目原审议通过的总投资额55,200.00万元。随着千吨线项目的实施，预计原审议通过的投资总额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证千吨线项目的后续顺利实施并及时投产，需要就该项目的预算进行调增。根据千吨线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已经为建设千吨线项目而签署的采购合同，公司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之上增加13,100.00万元，千吨线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68,3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46.0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171.1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74.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1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有关安排，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4356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0,824.56 万元。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千吨线项目的自筹资金，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二、千吨线项目投资总额增加的原因

千吨线项目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对更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的需求，自主设计的国内首条高度集约化、自动化、柔性化的碳纤维生产线。在可行性研究过程和实际建设中国内尚无先例可循，参建的国内施工、

安装及设计等单位无成熟经验可依，导致该项目投资总额有所增加。

调整后千吨线项目的投资总额达到 68,3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算 金额	拟调金额	调整后 金额	调整原因
1	建筑及安装工程	16,600.00	2,700.00	19,300.00	内部结构改进，增加钢结构平台等
2	设备购置	32,000.00	9,500.00	41,500.00	设备增加及部分设备改进提升
3	设计及施工 管理费用	2,300.00	1,800.00	4,100.00	施工管理期延长
4	其他	800.00	-	800.00	
5	建设期利息	800.00	800.00	1,600.00	建设期延长
6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0	-1,700.00	1,000.00	
合计		<b>55,200.00</b>	<b>13,100.00</b>	<b>68,300.00</b>	

本次千吨线项目调整后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千吨线项目总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千吨线项目建设进展及财务支出等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千吨线项目的建成，可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为公司继续深入开拓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领域及布局高端民品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调整后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和不可控、不确定性因素。此外，随着公司上市，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也明显提高。

### 四、本次千吨线项目总投资额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1. 董事会意见

本次总投资额的调整是根据千吨线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影响项目的建设实施，董事会同意调整千吨线项目投资总额。

##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千吨线项目总投资额是公司项目建设进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同意调整千吨线项目投资总额。

##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千吨线项目总投资额是公司项目建设进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调整，经审核，千吨线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符合项目实际，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调整千吨线项目投资总额。

## 4.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千吨线项目总投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千吨线项目总投资额调整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